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本年度錄得純利介乎約人民幣4百萬元至人民幣5.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0.3百萬元，相當於純利減少約46.6%至61.2%。

本年度純利預計減少乃主要由於：(i)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行業資本投資持續放緩，加上下游市場需求疲弱，導致部分客戶考慮其自身產能規劃調整及項目進度安排後暫停或延緩就若干重大設備採購下單，從而導致本集團產品交付及收益確認延遲，收益增長因而不及預期；(ii)國內市場競爭加劇令致毛利率下降；及(iii)本集團海外市場運營及位於黃山的含磷廢物回收項目仍處於開發拓展階段，導致員工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

本公司目前正在編製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對本公司目前可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其尚待最終確定及作出其他潛

在調整(如有)，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的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預計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白薇女士、邵松先生及吳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小豐先生、沈誠先生及蔣勵先生。